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4〕36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 2024 年潼南区米心镇毗卢寺拦河堰 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：

根据你单位关于 2024 年潼南区米心镇毗卢寺拦河堰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2024 年潼南区米心镇毗卢寺拦河堰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》进行了审查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

评审意见，现就该工程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潼南区米心镇毗卢寺拦河堰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6-500152-04-05-942483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址

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书房村 6 组。

四、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

2024 年潼南区米心镇毗卢寺拦河堰水毁修复工程的任务为解决书房村 6 组农田灌溉，助力当地经济发展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1. 拆除原损毁条石河堰，新建混凝土溢水堰一座，以满足上游毗卢村抗旱灌溉。
2. 新建两侧挡墙 30m，新建放水设施一套。
3. 新建 2.5m 宽混凝土步道 120m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工程投资总概算为:46.16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费用 33.62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6.71 万元，独立费用 3.63 万元，预备费用 2.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该工程建设总工期 3 个月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你中心按要求完善手续，及时开工，并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。

(二) 请你中心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复的设计文件、投资规模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，配合潼南区水利局落实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。工程主体工程动工前，请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审批，并向潼南区水利局进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。抓紧开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
